

音樂教室管理辦法

2019.8.5 教研會修正通過

壹、主旨

- 一、音樂教室管理及維護，延長教學設備使用年限。
- 二、養成學生愛護公物，珍惜資源的學習態度。
- 三、維持乾淨整潔的音樂教室環境，養成學生注重清潔的好習慣。

貳、音樂教室使用規則 【禁止事項】

- 一、禁止攜帶任何飲食、嚴禁隨手丟棄垃圾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- 二、禁止任意搬動設備，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參、音樂教室【上課規範】

- 一、各班應準時上課，超過三分鐘進教室，登記遲到。
- 二、未依規定攜帶上課用書、直笛及用品，扣分處理。
- 三、未經老師允許，不得擅自使用音樂教室之設備。(例如：電腦、電鋼琴、鼓……)
- 四、課程中鼓勵創意思考，並能勇於展現自我的表演。
- 五、教室是學習藝術人文氣息的地方，請勿說不雅之言詞。

肆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。

伍、本辦法經教學研究會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改亦同。